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秀珍